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青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I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青峰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江青峰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林家家」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江青峰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2時51分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林家家」，並由「林家家」透過網路平台「UT聊天室」、通訊軟體LINE，向盧志強佯稱可進行援交，致盧志強陷於錯誤後，於112年11月10日12時51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鑫左岸門市，匯款新臺幣（下同）2500元至本案帳戶內，再由江青峰於同日12時55分、5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大甲廟口郵局提領2筆共1700元後，交予「林家家」。嗣盧志強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盧志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江青峰對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

01 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沒有意見，同意有證
02 據能力，得做為本案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64頁），且檢察
03 官、被告於本院審理調查證據時對之亦表示無意見，未於言
0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言詞及書面陳述之
05 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法自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又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07 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
08 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且檢察
09 官、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同法第158條
10 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4 諱（見本院卷第62頁、第15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盧志
15 強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77至78頁）。復有被
16 告提領時間、地點一覽表、大甲廟口郵局自動提款機監視器
17 錄影畫面截圖、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大甲廟口郵
18 局自動提款機代碼、帳戶個資檢視、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
19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
20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21 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自
22 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在卷可證
23 （見偵卷第65至69頁、第79至85頁、第93至107頁）。足認
24 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
25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掩飾或隱匿特
28 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意圖，與「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9 得之行為，即為已足，不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30 之行為為必要。所稱「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係指將刑事不
31 法所得移轉予他人，以達成隱匿效果而言；所謂「變更特定

01 犯罪所得」，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
02 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至所意圖隱匿者究為自己、
03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又洗錢防
04 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類型，固多以迂迴曲折之方式輾轉為
05 之，但不以透過多層之交易活動為限，且掩飾或隱匿之管道
06 是否為共同正犯或其他第三人，亦可不問。因而過往實務見
07 解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或
08 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
09 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或移轉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
10 之洗錢行為，已與新法所規定之洗錢態樣有所扞格。蓋行為
11 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
12 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
13 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規
14 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款或第2
15 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
1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7 被告前後2次提領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後，
18 將所提領之款項共2500元轉交予「林家家」之行為，係將詐
19 欺之犯罪所得移轉交予其他共犯隱匿，依上開說明，已侵害
20 洗錢防制法所保護之法益，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
21 行為。

2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23 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
2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2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8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3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31 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

01 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
0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
04 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
05 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
07 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三)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0 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4 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113年0月0日生效前後之規
15 定，則均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
16 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
17 刑。

18 (四)查，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自白其所涉一般洗錢
19 犯行，然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此部分犯行，此觀被告警詢及
20 偵訊筆錄即明（見偵卷第71至75頁、第127至128頁），堪認
21 被告並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均無上開113年0月0日生
22 效前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未
23 達1億元，業經認定如前。經綜合比較之結果，自以被告行
24 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為
25 有利於被告。

26 (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2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8 (六)被告與「林家」就上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彼此
29 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七)被告前後2次提領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款項之行為，係於密
31 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

01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2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
03 接續犯，應論以一罪。又被告係一行為而觸犯上開詐欺取財
04 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5 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八)另被告前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136
07 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月16日執行完畢，
08 業經檢察官於補充理由書敘明，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09 表、完整矯正簡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
10 紀錄各1份為證，復於補充理由書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
11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
12 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
13 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本案犯
14 罪，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
15 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
16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7 (九)爰審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係嚴重社會問題，為政府嚴格查
18 緝對象，被告竟仍與「林家家」共同為本案詐欺及洗錢犯
19 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其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
20 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
21 付2500元予告訴人（見本院第145頁之和解書影本）之犯罪
22 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外，尚曾
23 因竊盜、施用毒品、傷害、妨害自由、詐欺、恐嚇取財等案
24 件，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
2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13至54頁），並衡
26 以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暨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
27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5頁），與被告犯罪之動
28 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
29 部分，諭知罰金如易科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部分：

31 被告與「林家家」共同向告訴人所詐得之2500元，固為被告

01 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02 已給付2500元予告訴人，已如前述，堪認上開犯罪所得已實
03 際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4 收或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黃楷中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黃毅皓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